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5000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179A00_ATTCH1.pdf、0001179A00_ATTCH2.docx、0001179A00_ATTCH3.docx、0001179A00_ATTCH4.docx、0001179A00_ATTCH5.doc、0001179A00_ATTCH6.docx、0001179A00_ATTCH7.doc)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9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841號令修正發布「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三條（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9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844號函辦理。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 泰 源

01179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2062	105. 7. 19	1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昶彣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501008440-1.docx、10501008440-2.docx、10501008440-3.docx、10501008440-4.doc、10501008440-5.docx、10501008440-6.doc)

主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三條，業經本部於105年7月19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8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該三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1050100844

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7-19 14:05:43

裝

訂

線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區指揮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一、審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之相關計畫。

二、輔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醫療院所有關傳染病防治事項。

三、其他經指示辦理之事項。

區指揮官得邀集醫療、感染管制、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提供該區傳染病防治事項之諮詢意見。

第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區指揮官應依中心指揮官指示統籌指揮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一、轄區病例研判、疫情調查、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等事宜。

二、轄區醫院、病床、人力之指定、徵用、徵調及各項調度。

三、啟動醫療機構作為傳染病病人隔離治療之用。

四、其他經指示辦理之事項。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並經九度修正。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於一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區指揮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一、審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之相關計畫。 二、輔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醫療院所有關傳染病防治事項。 三、其他經指示辦理之事項。 區指揮官得邀集醫療、感染管制、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提供該區傳染病防治事項之諮詢意見。	第四條　區指揮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一、審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之相關計畫。 二、輔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醫療院所有關傳染病防治事項。 三、其他經指示辦理之事項。 區指揮官得邀集醫療、感染控制、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提供該區傳染病防治事項之諮詢意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爰修正第二項之文字。
第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區指揮官應依中心指揮官指示統籌指揮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一、轄區病例研判、疫情調查、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等事宜。 二、轄區醫院、病床、人力之指定、徵用、徵調及各項調度。 三、啟動醫療機構作為傳染病病人隔離治療之用。 四、其他經指示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區指揮官應依中心指揮官指示統籌指揮下列事項；區副指揮官襄助之： 一、轄區病例研判、疫情調查、醫療機構感染控制等事宜。 二、轄區醫院、病床、人力之指定、徵用、徵調及各項調度。 三、啟動醫療機構作為傳染病病人隔離治療之用。 四、其他經指示辦理之事項。	第一款修正理由同前條。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管制措施如下：

一、依醫療法規定申請設置之綜合醫院、醫院、慢性醫院、精神科醫院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本辦法所定之措施為之。

二、其他醫療機構：依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定之措施為之。

第三條　醫療機構應設立感染管制會（以下簡稱感管會），由醫療機構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機構內感染管制政策擬定及督導事宜，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設立感染管制業務專責單位，設置固定辦公空間，明定組織圖與職責分工，並置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定之感染管制人員，負責推行感染管制相關事務，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第五條　醫療機構應建置疑似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個案、群聚或群突發事件之監測、處理機制，將監測資料製作相關年報與月報留存及提報感管會，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

前項處理機制，應包括院內群突發事件發生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因應異常狀況之作業規範，並應定期演習訓練之。

醫療機構於發生感染群聚或群突發事件時，應作成調查處理報告，向感管會說明改善計畫及建檔，追蹤至事件結束。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第六條　醫療機構對抗生素使用之監測、審查、稽核及藥敏試驗等事項，應建立管理機制，由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或感染管制專責醫師負責，並派藥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醫師協助。

抗生素使用及抗藥性細菌比率之情形，應定期向感管會報告，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對於未合理使用抗生

素及抗藥性比率異常之情形，應研擬改善計畫，追蹤執行成效，並定期向感管會報告。

第九條　醫療機構應訂定醫療相關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並視需要定期更新。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範圍如下：

一、感染管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二、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抗生素抗藥性管制措施。

四、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預防、監測、通報、調查、演習及處理措施。

五、員工保護措施。

六、提供安全、乾淨、合宜之照護環境。

七、醫院感染管制及傳染病教育訓練。

前項查核範圍之細項及評分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查核發現有缺失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因應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於一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修正，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為與傳染病防治法（下稱本法）用詞一致，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管制措施如下： 一、依醫療法規定申請設置之綜合醫院、醫院、慢性醫院、精神科醫院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本辦法所定之措施為之。 二、其他醫療機構：依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定之措施為之。	第二條　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控制措施如下： 一、依醫療法規定申請設置之綜合醫院、醫院、慢性醫院、精神科醫院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本辦法所定之措施為之。 二、其他醫療機構：依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定之措施為之。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十二條，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爰修正文字。
第三條　醫療機構應設立感染管制會（以下簡稱感管會），由醫療機構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機構內感染管制政策擬定及督導事宜，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第三條　醫療機構應設立感染控制會（以下簡稱感控會），由醫療機構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機構內感染控制政策擬定及督導事宜，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修正理由同前條。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設立感染管制業務專責單位，設置固定辦公空間，明定組織圖與職責分工，並置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定之感染管制人員，負責推行感染管制相關事務，定	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設立感染控制業務專責單位，設置固定辦公空間，明定組織圖與職責分工，並置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定之感染管制人員，負責推行感染控制相關事務，定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有紀錄備查。	
第五條　醫療機構應建置疑似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個案、群聚或群突發事件之監測、處理機制，將監測資料製作相關年報與月報留存及提報感管會，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 前項處理機制，應包括院內群突發事件發生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因應異常狀況之作業規範，並應定期演習訓練之。 醫療機構於發生感染群聚或群突發事件時，應作成調查處理報告，向感管會說明改善計畫及建檔，追蹤至事件結束。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第五條　醫療機構應建置疑似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個案、群聚或群突發事件之監測、處理機制，將監測資料製作相關年報與月報留存及提報感控會，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 前項處理機制，應包括院內群突發事件發生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因應異常狀況之作業規範，並應定期演習訓練之。 醫療機構於發生感染群聚或群突發事件時，應作成調查處理報告，向感控會說明改善計畫及建檔，追蹤至事件結束。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醫療機構對抗生素使用之監測、審查、稽核及藥敏試驗等事項，應建立管理機制，由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或感染管制專責醫師負責，並派藥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醫師協助。 抗生素使用及抗藥性細菌比率之情形，應定期向感管會報告，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對於未合理使用抗生素及抗藥性比率異常之情形，應研擬改善計畫，追蹤執行成	第六條　醫療機構對抗生素使用之監測、審查、稽核及藥敏試驗等事項，應建立管理機制，由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或感染管制專責醫師負責，並派藥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醫師協助。 抗生素使用及抗藥性細菌比率之情形，應定期向感控會報告，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對於未合理使用抗生素及抗藥性比率異常之情形，應研擬改善計畫，追蹤執行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效，並定期向感管會報告。	效，並定期向感控會報告。	
第九條　醫療機構應訂定醫療相關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並視需要定期更新。	第九條　醫療機構應訂定醫療相關感染控制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並視需要定期更新。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範圍如下： 一、感染管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二、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抗生素抗藥性管制措施。 四、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預防、監測、通報、調查、演習及處理措施。 五、員工保護措施。 六、提供安全、乾淨、合宜之照護環境。 七、醫院感染管制及傳染病教育訓練。 前項查核範圍之細項及評分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查核發現有缺失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範圍如下： 一、感染控制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二、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抗生素抗藥性控制措施。 四、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預防、監測、通報、調查、演習及處理措施。 五、員工保護措施。 六、提供安全、乾淨、合宜之照護環境。 七、醫院感染控制及傳染病教育訓練。 前項查核範圍之細項及評分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查核發現有缺失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醫師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報告其診療醫師。

前二項通報資料不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按「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於一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醫師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報告其診療醫師。 前二項通報資料不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三條　醫師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 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應通報對象時，除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並應即報告其診療醫師。 前二項通報資料不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